#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校园安全会议精神，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标准，不断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力量，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 **二、招标内容**

##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力量，严厉打击闲散人员对教职工及学生造成的困惑和不稳定因素，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全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学校实际规模，按照《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办法》，预计每所学校配备1-5名保安员。同时县教育体育局按照学校实际区域，结合“百日保安行动”有关要求，计划招聘专职保安57名，警务室巡逻队员24名。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为：一年。

2、合同包：服务期内共需招聘专职保安57名。校园治安警务室巡逻队员24名 。

 3、全年经费平均按季度结算。

4、费用包括人员工资、食宿、办公、服装、社保、意外险等一切费用。

5、服装配备：春夏秋冬各一套。

## **四、服务要求**

1、专职保安及警务室巡逻保安职责：专职保安员要听从学校调度，对学校各大门实行全天候24小时门卫管理，严格对进出人员、物资出入进行登记管理管理，未经允许外来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做好校园内所有区域内的日常检查排查。校园治安警务室巡逻队要积极配合属地公安及教育部门调度，负责对校内外周边实行全天候24小时巡逻检查，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实行重点巡查，适时定点守护。进一步维持校园周边秩序，规范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社会闲散人员行为管理，有效制止不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学校周边精神病患者及闲散人员等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校园安全指挥中心监控室24小时值班监控，接听报警电话，并做好值班巡逻排查记录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做好安全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2、安防设施管理：负责管理学校校门口的各种设备，保证正常运行。根据巡查及检测情况及时报学校职能部门维修。

3、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周边区域及出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和校园交通秩序。负责校门口周边卫生管理，和学校一起及时清理校门口周围的小摊点和违停车辆，随时保证校门口的畅通。

4、学生安全管理：负责请假离校学生的登记查验工作，对要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学校盖章，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坚决不允许学生无故擅自离开学校。负责学生上学、放学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上学放学时段为学校安全的重点时段，保安必须全副武装手持安全器械和学校值班人员一起做好保卫工作。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校园内及周边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建立预案，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如遇火警，要做到快速反应，处理及时。遇到学校暴力伤害事件时，保安要身先士卒，沉着应对，最大限度的保卫师生人身安全。

8、消防安全工作：按消防重点单位要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切实做到有巡查，有登记，有报告；建立以保安员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习，确保每个保安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9、大型活动保障：对学校承担的各种大型活动，根据要求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0、其他安全保卫要求：合同及组成文件虽未明示，但应属于秩序维护履行范畴的其他服务或相关服务工作的准备性工作。

## **五、基本要求**

1、保安公司派出的专职保安57名，校园治安警务室巡逻队员24名，无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无传染病、无口齿。

2、专职保安员招聘条件：男性，18-50岁，初中以上文化。

3、校园治安巡逻队员招聘条件：复转军人及脱贫户家庭成员优先；男性，年龄在18—40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伤残病、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或指定体检中心体检报告合格的青年；政治思想好，品德优良，军政素质好，热爱保安工作，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4、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5、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保安管理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 **六、管理要求**

1、保安公司在向学校派出保安前一周，应向县教育体育局报送保安信息花名册、保安在公安机关的无犯罪、失信证明、保安体检合格证明，经过教育体育局审核后，保安方可进入学校。

2、保安公司要成立管理机构，有完善的保安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保安管理，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每月分片培训一次，每学期集中培训一次。建立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挡。

3、保安人员必须协助校方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理。如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校方发生重大损失，采购方可根据损失程度扣除适当服务费作为校方的补偿金；如果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加法律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4、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脱岗，如因事（病）请假，保安公司必须及时派人顶岗并做好工作交接，以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保安人员应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未按校方制度要求执行，擅自脱岗、玩忽职守或不适应校方工作要求的，校方可向保安公司反映，保安公司无条件予以更换。

6、保安管理采取教育体育局、学校、保安公司三方管理模式，教育体育局主要对保安公司工作、保安资格进行监管，并每月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学校主要负责保安的业务管理，并做好保安的培训和考勤，每月报教育体育局。

7、保安人员和校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由保安公司承担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属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保安人员应向第三方主张赔偿，属于工伤的应当向保安公司主张赔偿。

9、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死亡，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保安公司承担。

## **七、价格及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延川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2、结算方式：服务期内无任何问题且经延川县教育体育局考核后以当月实际工作人数据实结算按月支付，每月月初核算上月费用并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核算结果并核实后申请财政局专项资金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 **八、其他要求**

1、工作人员薪金要求：中标服务商所雇佣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能低于延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中标服务商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一经发现，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中标服务商负责保安员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根据工作需要购买必要保险，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服务商解决，延川县教育体育局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3、延川县教育体育局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服务关系，保安员不得在学校借用公款、公物。

4、中标服务商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